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大股东浙江 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邵恒先生及汤奇青先生的通知, 华通控股及邵恒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汤奇青先生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	质押 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期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本押所份例 例	用途
浙江华通			2018年1月	质押人申	中国银河		
控股集团	是	920 万	8日	请解除质	证券股份	3. 37%	融资
有限公司			0 4	押为止	有限公司		
浙江华通			2018年1月	质押人申	中国银河		
控股集团	是	920 万	3日	请解除质	证券股份	3. 37%	融资
有限公司			3 4	押为止	有限公司		
浙江华通			2017年12	质押人申	安徽国元		
控股集团	是	340 万	月 29 日	请解除质	信托有限	1. 25%	融资
有限公司			77 27 4	押为止	责任公司		
合计		2, 180 万				7. 99%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	质押 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期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本押所份例 例	用途
邵恒	否	500万	2017年12月28日	质押人申 请解除质 押为止	万向信托 有限公司	3. 16%	融资

合计 500万 3.16%	万	500 万	500万				3. 16%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 股数 (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的比例
浙江华通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是	1,880万	2017年1月4日	2017年12 月26日	上海国泰君 安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公 司	6. 89%
合计		1,880万				6. 89%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 股数 (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的比例
邵恒	否	500万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1月8日	华融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 16%
合计		500万				3. 16%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 股数 (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的比例
汤奇青	否	950 万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12 月13日	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5. 32%
合计		950万				15. 32%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通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7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58%,本次质押2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累计质押224,0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2.0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81%;邵恒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8,351,3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42%。本次质押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6%,累计质押153,3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6.8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3%;汤奇青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2,000,6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4%,累计质押22,119,15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5.6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5%。如若出现平



仓风险, 华通控股、邵恒先生及汤奇青先生将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